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东海海睿锐意3个月定开
产品代码	979950
产品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产品合同生效日	2024年12月27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东海证券海睿锐意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6日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集合计划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集合计划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集合计划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集合计划每3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进入首个封闭期,首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该日)至3个月对日前一日(含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集合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9日期间的的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集合计划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或依据本集合计划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管理人不得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 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 管理人在可在法律法规允许且对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生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日常申购业务
(一)申购金额的限制
1.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或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通常不得低于上述下限。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限制。
2.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及持有份额比例限制详见相关公告。管理人有权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本集合计划单一投资者持有集合计划份额数不得超过或超过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50%(运作过程中,因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 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6. 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集合计划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如果有多次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含申购费)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0.25%

本集合计划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集合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管理人在可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管理人在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集合计划合同约定且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

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集合计划销售费用。

六、日常赎回业务

(一)赎回份额限制

1.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余额不足1份时,管理人有权利将投资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2. 投资者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的赎回费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集合计划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集合计划的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75%
90日≤N<180日	0.5%
N≥180日	0

注:1. 按365天计算。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东风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本集合计划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集合计划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18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集合计划财产。未归入集合计划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管理人可在在集合计划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管理人可以在开放期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本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9日期间的工作日。单笔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扣款金额。

八.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
(一)销售机构
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客服电话:95531
公司网址:https://www.longone.com.cn/

(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官方网站: fund.eastmoney.com
(3)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官方网站:www.howbuy.com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98-8511
官方网站: kenterui.jd.com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站: www.fund123.cn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0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汇金聚鑫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49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3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06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0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0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方式。

本基金的上个运作周期为自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12月5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决定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为2024年12月6日至2024年12月19日,开放期时长为10个工作日。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的除外。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2025年3月19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通过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以下简称“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不设单笔最低限额。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其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单笔申购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良好申购而产生的基金销售费,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50万	0.60%	
50万≤M<200万	0.40%	
200万≤M<500万	0.20%	
500万≤M	100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在申购期间参加直销柜台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活动内容及活动规则请查看本公司最新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同时全部赎回。其他销售机构对最低持有数量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基金管理人规定媒介上公告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持有基金份额长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将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2.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销售机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销售机构的新规定。

5.2 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费用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5.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5.4 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杭州市拱墅区天水巷25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里路201号浙商证券大楼7楼
法定代表人:盛建龙
联系人:杨丹宇

联系电话:(0571)87903793
传真:(0571)87902581
网址:www.stocke.com.cn
客服电话:95345

6.1.2 场内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的公告及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变更或增减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披露基金净值信息:

- 开放式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在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进入下一运作周期。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4) 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345)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丰盈收益债券
基金代码	5197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管理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莹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梁承博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莹莹
任职日期: 2024年12月04日
证券从业年限: 16年

黄莹莹女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经济学、管理学双学士,历任中海基金管理公司交易员,2014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交交易员,2015年7月25日至2018年3月1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5月27日至2019年8月2日担任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交银施罗德现金定债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2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睿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2月29日至2019年10月23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27日至2020年7月27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瑞福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5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睿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3月3日至2024年1月11日担任交银施罗德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24日至2024年11月8日担任交银施罗德鑫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482	交银施罗德天富灵活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2月7日	2019年8月3日
000775	交银施罗德裕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11月27日	-
001610	交银施罗德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4日	2019年8月3日
000793	交银施罗德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月24日	2024年11月9日
000204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13日	-

是否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 是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519748	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25日	-
003042	交银施罗德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7月27日	-
519794	交银施罗德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年3月3日	2024年4月12日
519568	交银施罗德睿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27日	2019年8月3日
002889	交银施罗德天利灵活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0月19日	-
519782	交银施罗德瑞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11月28日	-
519717	交银施罗德中高等级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年7月28日	2022年7月6日
000968	交银施罗德天富灵活货币市场基金	2016年12月20日	-
017432	交银施罗德裕发6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11月16日	-
016396	交银施罗德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9月21日	-
519762	交银施罗德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12月29日	2019年10月24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工作期间,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增聘黄莹莹担任交银施罗德丰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续完善客户身份信息的提示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公司将持续开展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如您的客户身份信息已发生变化,请您留意和配合以下事项:

一、个人客户
本公司持续开展个人客户身份信息核实工作,需要核实的个人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个人客户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等。

通过本公司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包括本公司官网、前海开源基金APP、前海开源官方微信小程序)办理业务的个人客户,需依法如实填写身份信息并上传本人有效的身份证件照片。
在本公司开立账户的个人客户若留存的前述身份信息不准确、错误或发生变化,请及时通过以下方式办理信息更新手续,我公司将为您核实身份并完成信息补录,更新渠道如下:

1. 公司官网
个人投资者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qhkyfund.com/, 点击“网上交易-账户管理-账户信息-基本资料-修改”。

2. 手机 APP 客户端
通过我公司官网、手机 APP 或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陆手机 APP 客户端“前海开源基金”点击“我的-修改资料”进行个人资料修改。

3. 官方微信小程序
通过我公司官网、手机 APP 或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开立基金账户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登陆前海开源微信小程序“前海开源”点击“头像-基本信息”进行个人资料修改。

二、机构客户
上述具体事宜可致电我公司直销柜台(0755-83181190)咨询。
自2019年6月24日起,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视情况有权对身份信息缺失的账户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请您及时更新身份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我公司在进行上述客户身份信息完善工作中,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您提供支付密码、交易密码、短信验证码等信息,请您注意保护个人信息,防止信息泄露给造造成资金损失。

机构客户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需要依法提供如下身份信息:客户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受益所有人的姓名、地址、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及有效期限等(注:机构客户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二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类型)。

如前述信息发生变化,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账户的机构客户需要将相关资料盖章原件寄送至直销柜台办理身份信息更新手续。
机构客户如已办理或者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机构客户应及时提供、更新相关受益所有人信息和资料。